

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
邀請提交意向書

發展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25年4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文件內容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未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明確批准，
不得翻印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目錄

I.	引言.....	3
II.	用地資料及走廊的發展潛力	4
III.	走廊的發展願景	5
IV.	初步擬議方案	6
V.	主要工程.....	14
VI.	邀請提交意向書	15
VII.	知識產權.....	17
VIII.	提交意向書	17
IX.	免責聲明.....	19

附件

附件 A1	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
附件 A2	大嶼山現有的景點
附件 B	走廊位置圖
附件 B1	擬議設施位置圖
附件 B2	長沙擬議設施
附件 B3	石壁及水口擬議設施
附件 B4	貝澳擬議設施
附件 C	回覆表格
附件 C1	回覆表格 - 長沙
附件 C2	回覆表格 - 石壁及水口
附件 C3	回覆表格 - 貝澳
附件 D	簡介會登記表格

I. 引言

1. 大嶼山，特別是南大嶼，是市民和遊客公認的香港後花園。大嶼山的策略性位置及北大嶼優良的運輸基建，為在南大嶼提供可持續的休閒、教育和生態康樂設施帶來機遇。對從機場和澳門及珠海邊境管制站來港的遊客而言，南大嶼將會是距離最近的休閒康樂目的地。
2. 為提升香港作為頂級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2024 年施政報告宣布加快建設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下稱「走廊」）（即長沙、石壁、水口和貝澳）。該走廊的發展也是 2024 年 12 月發佈的《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 2.0》中促進島嶼旅遊的關鍵措施之一。透過在大嶼山南部海岸的四個地點提供多樣化的休閒及生態旅遊設施，結合現有的天然文化資源，南大嶼將成為獨一無二的休閒及康樂目的地。
3. 政府進行的研究顯示，有理據支持在上述四個地點發展以自然為本及可持續的休閒、康樂及教育設施，並提供配套設施，例如交通及住宿配套。這符合大嶼山「南保育」的原則。現時四個地點皆連接嶼南道，並設有公共交通服務。初步擬議設施按各個地點的生態價值、地理條件、天然和歷史文化資源、康樂特色及用地限制提出，並已考慮其他城市的休閒康樂發展項目及初步生態、環境、交通及基建技術評估。初步擬議方案的主要元素載於下文**第四節**。
4. 本意向邀請文件旨在於進行法定規劃程序前徵求市場意見並徵集市場對走廊發展的意向，以便制定推展方向和實施模式。其目標是將市場智慧和具有吸引力的元素融入未來擬訂的法定圖則中，以便更有效地確定發展參數和要求，從而快速推進必要的法定規劃程序。
5. 本意向書期望徵詢市場意見，以了解如何界定走廊的各個發展方向，以達至鼓勵私營企業參與，促進競爭，將走廊發展與大嶼山現有景點（如梅窩、大澳、昂坪等）整合，產生協同效應。擬議的發展參數已納入邀請文件中，供有興趣人士作為準備發展走廊意向書考慮。
6. 通過此次意向書收集的意見，政府計劃會進行必要的法定規劃程序，期望早日實施走廊項目，並力爭在 2027 年開始走廊的招標工作。歡迎提出加快實施

項目的建議，例如如何在規劃和設計過程中提早讓發展商參與等。我們也持開放態度，考慮在法定規劃程序完成前有條件地批出標書。

II. 用地資料及走廊的發展潛力

7. 大嶼山面積約 147 平方公里，是香港最大的島嶼。它位於香港島和九龍繁忙市區的西南方，並且處於南中國海珠江三角洲的河口。大嶼山擁有豐富的生物多樣性、亮麗的風景以及珍貴的生態和生境。根據《郊野公園條例》，大約 70% 的大嶼山面積（102 平方公里）被劃定為郊野公園，坐擁香港第二和第三高的山峰 — 鳳凰山（934 米）和大東山（869 米），成為受歡迎的主要遠足區域。
8. 政府於 2017 年發表《可持續大嶼藍圖》，闡述大嶼山「北發展、南保育」的大方向。北大嶼山聚焦於房屋及經濟發展。大嶼山作為「雙門戶」，通過香港國際機場連接香港與世界，並經香港港口、港珠澳大橋連接其他大灣區城市，及其他主要幹線和鐵路（如東涌線）通往市區。基於南大嶼豐富的生物多樣性和自然景觀、生態和歷史文化資源，除了引入保育倡議外，亦會考慮一些休閒和可持續康樂設施供公眾享用及欣賞。
9. 2020 年制定的《大嶼山保育及康樂總綱圖》（「總綱圖」）¹已確定沿南大嶼海岸的生態康樂潛力。這片土地主題為「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覆蓋長沙、石壁、水口和貝澳）（**附件 A1**），藍綠景點沿著海岸線在山脈背景下延展。
10. 位於大嶼山南部的走廊距離香港國際機場、港珠澳大橋管制站和東涌地鐵站，通過嶼南道車程僅約 20 分鐘。該地區與環島遠足徑相連（總長約 100 公里），並且可以通過陸路交通輕鬆到達島上的其他現有景點（包括昂坪的大佛、大澳漁村和梅窩的銀礦灣）。走廊擁有豐富的生態、歷史和文化資源，包括自然海岸線（總長 11 公里）、香港最長的長沙沙灘（2 公里）、香港第三大的石壁水塘、石壁的法定古蹟 — 約 3 000 年的石刻、貝澳和水口具有高度

¹ 總綱圖建議使用遠足徑、越野單車徑（MBT）網絡和陸路/水上交通連接大嶼山的各個景點，這些景點分為五個主題集群，即北大嶼山康樂走廊；西北大嶼山生態文化走廊；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鄉鎮地區改善；和遠足樞紐。總綱圖可於以下鏈接瀏覽：

<https://www.lantau.gov.hk/en/publications-resources/masterplan/index.html>

生態價值的各種生境。這四個地點的豐富生態康樂潛力將可以進一步提升，從而將走廊發展成為本地和國際訪客的可持續旅遊和休閒目的地。請參閱附件 A2，以了解大嶼山現有景點的詳細資訊。

III. 走廊的發展願景

11. 透過善用四個區域的獨特自然、歷史和文化資源，可以在南大嶼進行廣泛種類的戶外休閒康樂活動。長沙會以動態活動為發展重點。水口和貝澳具有高生態價值，因此建議主要提供以自然為本的教育設施，亦建議可透過社區參與的協作於水口進行濕地管理和發展生態農業。石壁則建議提供以靜態活動為主的設施。擬議設施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B。
12. 走廊旨在透過提供各種動態和靜態的休閒及康樂設施，將其打造成一個適合所有年齡層的熱門度假地點。這些設施與當地特色互相融合，適合在各個季節使用和體驗。於 2022 年進行的基線調查發現，在假日平均每天共約 2 700 人到訪長沙、石壁、水口和貝澳。當所有擬議設施落成使用後，訪客數目在假日估計每日將新增約 4 000 至 6 000 人。政府將根據本次意向書的意見審視擬議方案和訪客人次的預測數目。
13. 訪客可按其喜好在走廊及大嶼山其他景點逗留一至數天，透過參與擬議以自然生態為本的可持續康樂及教育項目、活動或設施，親身體驗大自然及不同景點的獨特特色，享受多樣化的休閒康樂體驗，增加對南大嶼天然資源和歷史文化的了解。與此同時建立走廊亦可加強公眾保育意識，同時促進地區經濟。
14. 走廊的擬議設施按「南保育」的總體規劃及以下原則提出：
 - (a) 保護自然生態資源；
 - (b) 強化現有地區特色和發展潛力；
 - (c) 引入可持續、以生態及自然為本，配合地區環境以及適合本地和外地訪客的康樂設施；以及
 - (d) 優化布局，加強景點的通達性和連接性。

IV. 初步擬議方案

15. 初步擬議的設施於下文羅列，每項設施的大概位置均標記在**附件 B** 的圖則上。這些設施作為走廊發展願景的基礎，歡迎有興趣人士提出意見或建議，以便最終方案能夠貼近市場期望。
16. 政府歡迎市場在不違反「郊野公園」、「自然保育區」²及南大嶼郊野公園³保護範圍的規劃意向的前題下，提出可提升走廊發展可行性的建議和意見。有興趣人士可考慮透過與土地業權人建立夥伴合作關係，發揮私人土地⁴的實益用途，以提升走廊的發展潛力。為避免影響當地生活，走廊將不觸及「鄉村式發展」地區。此外，任何擬議的新設施應遵從保護和保育天然生態資源的指導原則，並與當地環境和諧共存。

長沙 - 康樂樞紐

區域介紹

17. 長沙是連接南大嶼的第一個入口。長沙沙灘（包括上長沙沙灘和下長沙沙灘⁵）全長 2 公里，是香港最長的沙灘，以其風景如畫的景觀、細膩的白沙和清澈的海水而聞名。訪客可以從沙灘的東側和北面的山坡上欣賞到廣闊的景色。此區域極具潛力成為一個康樂樞紐，讓各年齡層的訪客在此逗留數天享受多樣化的活動。

² 分區規劃依據已核准的《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LC/23》，以及《大嶼山南岸受規管地區》圖則編號 RA/SLC/1 的受管制區域。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制定的法定規劃圖則清單可在城規會網站查閱，鏈接為：https://www.tpb.gov.hk/en/list_of_plans/schedule_plan.html。也可在法定規劃綜合網站瀏覽，鏈接為：<https://www.ozp.tpb.gov.hk/>

³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分佈圖可於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afcd.gov.hk/english/country/cou_lea/files/common/KeyPlan_1_CP_SA_ver4_20240223.pdf

⁴ 地段位置可在以下鏈接查閱：<https://www.map.gov.hk/gm/map/search/lot>。香港 3D 數碼地圖可於以下鏈接瀏覽：<https://3d.map.gov.hk/>

⁵ 一些現有水上運動及餐飲設施位於下長沙沙灘。

擬議主要特色

長沙 - 戶外及水上活動刺激動感度假區

18. 長沙地區從嶼南道北部的青翠山坡一直延伸到壯麗的長沙沙灘。訪客可在不同季節按其喜好，參與在上長沙沙灘各種多樣性的水上休閒、康樂活動，包括刺激動感的活動，如衝浪和划獨木舟，或是靜態活動，如沙灘漫步。擬議的新設施包括一個新水上活動及康樂中心（提供餐飲、儲物和租借設施）、一些沙灘設施，包括沙灘親子兒童遊樂場、供訪客閒坐或觀光的休息區，以及可舉辦不同類型活動的沙灘綜合活動場地等。此外，擬建的休閒碼頭，亦能方便訪客於長沙享受歷奇和休閒的水上運動。
19. 於嶼南道北面的山邊，擬議增設優質度假住宿和刺激動感度假區，提供登山吊椅、斜坡滑車、高山過山車及繩索歷奇等設施，為訪客帶來刺激的體驗。登山吊椅站或可考慮連接到水上活動及康樂中心，以至上長沙沙灘，以提升整個度假區的體驗。優質度假住宿能提供極緻的海洋景觀，亦可考慮設置一些提振精神和放鬆身心的設施，如水療和養生度假村等。政府期望將長沙地區打造成一個集休閒和康樂於一體的區域，並提供住宿設施，以提高南大嶼對本地及外地訪客的吸引力。

長沙 - 訪客聚腳點

20. 位於嶼南道的地標性訪客中心將作為通往南大嶼其他景點的入口。其設施包括餐飲、零售、資訊中心，以及供全年舉辦各種活動的室內和室外場地。該中心將通過新建的沙灘行人步道連接到西面的下長沙沙灘和南面的新碼頭，並連接到擬建的新停車場。一條全新的無障礙沙灘行人步道將連接上、下長沙沙灘，方便訪客可觀賞沿岸的景色及享用沙灘設施。現有的下長沙沙灘設施亦會優化，加入如沙灘營地、餐飲及水上用品租借服務等，給訪客提供多元化的選擇。

長沙 - 優質度假住宿

21. 為方便喜歡深度遊景點的訪客，建議提供兩個優質度假住宿地點。其中一個位於長沙山坡上，面積約 12 500 平方米，靠近舊東涌道，擁有壯麗的海景。該地點目前在獲批的《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LC/23》中被劃為

「綠化地帶」，具有與臨近的山坡歷奇設施（如登山吊椅和繩索歷奇）以及南面的上長沙沙灘產生協同效應的潛力。

22. 另一個地點位於長沙山坡的海沙徑附近，面積約 10 000 平方米。目前在同一獲批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中被劃為「住宅（丙類）」，預留作低密度住宅發展，地積比率為 0.4。該地點距離下長沙沙灘步行僅需 5 分鐘。政府歡迎就該地點的合適用途提出建議和意見，以支持走廊的整體發展。

23. 長沙的擬建設施如下：

長沙的擬建設施		擬議發展參數	潛在商業面積 (平方米)
<u>戶外及水上活動刺激動感度假區及住宿設施 #</u>			
A2a	水上活動及康樂中心	1 450 平方米	1 200 平方米
A2b	休閒碼頭	70 米(長) 6 米(寬)	不適用
A2c	沙灘設施（即遊樂場、休閒區及綜合活動空間）	900 平方米	不適用
B1	登山吊椅（長 450 米）		
B2	斜坡滑車（長 650 米）		
B3	高山過山車（長 650 米）	9 200 平方米	320 平方米
B4	繩索歷奇（飛索）（長 60 米）		
C1	優質度假住宿	12 500 平方米	5 400 平方米
C3	優質度假住宿	10 000 平方米	4 000 平方米*
-	私家車及旅遊巴士停車場／泊車位	不適用	不適用
<u>訪客聚腳點及住宿設施 #</u>			
A1	訪客中心	1 5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

長沙的擬建設施		擬議發展參數	潛在商業面積 (平方米)
C2	沙灘營地	2 600 平方米	400 平方米
E1	下長沙碼頭	150 米 (長) 8 米 (寬)	不適用
E2	沙灘行人步道	1.6 公里 (長) 1.5 至 2 米 (寬)	不適用
-	私家車及旅遊巴士停車場／泊車位	不適用	不適用

* 政府歡迎就該用地的合適用途提出的建議和意見，以支持走廊的整體發展。

政府歡迎就走廊擬議設施的建築規約期限提出的建議和意見。

石壁 - 休閒及康樂

區域介紹

24. 石壁水塘視野開闊，三面環山，包括香港第二高的鳳凰山（934 米高）。水塘位於南大嶼郊野公園內，該地區擁有豐富的歷史資源（包括約 3 000 年前由該區的早期居民雕刻的石壁石刻，該石刻已被列為法定古蹟），並連接通往昂坪（包括地標性建築天壇大佛）和分流（包括法定古蹟浮樓砲台）的遠足徑。水塘連接東至貝澳、西至狗嶺涌的越野單車徑和遠足徑，擬設的各種設施將能讓訪客感受歷史文化及享受該地區的寧靜環境。

擬議主要特色

文物徑

25. 擬建設一條長達 5 公里，環繞石壁水塘的文物徑。文物徑上將設有露天博物館，展示當地的自然和文化遺產資源⁶。其南段將包括一條沿著水壩行車路旁加建的行人路，而西段則位於郊野公園內，依地勢而建。至於東段路線的規劃仍需進一步審視。

⁶石壁村由四個小村組成，於 1960 年代初因石壁水塘興建而搬遷。根據該地區發現的石器和陶器碎片，考古學家推測人類自史前時期就已經在該地區定居和活動。

休閒及康樂空間

26. 為了優化石壁水塘東面現有引水道附近的休憩用地，進行多樣化的休閒活動，建議引入不同主題的文化和藝術裝置，使其與當地環境和諧融合，讓訪客享受休閒、寧靜和攝影樂趣，以及學習當地的歷史文化。此外，建議在適當位置設置洗手間及飲水器。
27. 石壁的擬建設施如下：

石壁的擬建設施		擬議發展參數	潛在商業面積 (平方米)
A3	休閒活動空間及配套設施	500 平方米	不適用

文物徑

D4a	沿水壩行人路	0.7 公里 (長) 4 米 (寬)	不適用
D4b	文物徑 (西段)	2.0 公里 (長) 4 米 (寬)	不適用
D4c	文物徑 (東段)	2.6 公里 (長) 4 米 (寬)	不適用

政府歡迎就走廊擬議設施的建築規約期限提出的建議和意見。

水口 - 自然教育

區域介紹

28. 水口擁有豐富的生態環境，包括沙坪、濕地、林地和溪流，非常適合推廣保育和教育⁷。水口東面的沙坪是瀕危物種中華蟹（也稱為「馬蹄蟹」）的重要繁殖和育苗地，而位於西面的濕地在大嶼山保育基金（LCF）⁸資助下持續進行的保育項目，通過與土地業權人合作，進行生境管理、農業復耕、水位和樹木管理，使濕地生境得以收復和保護。

擬議主要特色

教育中心及行人步道

29. 擬在嶼南道靠近沙坪入口處設立一個教育中心（包括展覽空間、活動區和洗手間）。該中心將成為沙坪生態、中華蟹以及南大嶼傳統村落文化和習俗的保育及教育基地。這項設施將使訪客更了解該地區的自然生態價值，並提升公眾對自然保育的意識。沙坪沿岸亦擬建一條步道，讓訪客能夠欣賞水口的風景和生境，同時減少對沙坪生態環境的影響。

濕地管理

30. 水口西面地區或會繼續透過與當地居民和公眾的合作，維持現有的濕地管理及環保農業措施，以促進保育並推動濕地的可持續發展。綜合該區域用作濕地保育、環保農業和自然生態教育，將能讓訪客體驗到該區的生態價值。

⁷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生態研究，水口擁有多元化高生態價值的生境，包括沙坪、濕地、林地、溪流等，孕育出豐富的生物多樣性。水口沙坪是香港非常罕見和獨特的生境，保留了陸地與海洋自然生境不間斷的聯繫和完整的自然景觀過渡。水口是瀕危物種中國馬蹄蟹的重要繁殖育苗場，其他潮間帶生物種類豐富、數量眾多。水口也是候鳥的停歇地和兩棲動物、蜻蜓等的重要繁殖、育雛地。在2018-19年調查期間，記錄了超過 560 種動植物，其中包括許多珍稀或瀕危物種。

⁸約 1.5 公頃的私人土地現正由非政府組織推動大嶼山保育基金下的一個計劃。該計劃範圍包括透過農業用途、樹木和灌木管理、入侵物種控制和清除、水管理和社區參與來管理/改善濕地生境。

31. 水口的擬建設施如下：

	水口擬建設施	擬議發展參數	潛在商業面積 (平方米)
D1	教育中心	1 110 平方米	不適用
D2	步道	300 米(長) 2 至 4 米 (寬)	不適用
D3	濕地管理	15 000 平方米	不適用
-	私家車停車場／泊車位	不適用	不適用

政府歡迎就走廊擬議設施的建築規約期限提出的建議和意見。

貝澳 - 自然教育

區域介紹

32. 貝澳是南大嶼另一個區域擁有豐富的生物多樣性、高生態價值和多樣化的生境，如濕地、溪流和林地等⁹。該地區定位為自然保育和教育。貝澳沙灘連同露天營地和餐飲設施，將能吸引喜愛探索大自然的訪客。該地區亦連接了西面的遠足徑和越野單車徑。

擬議主要特色

教育走廊

33. 擬建的步道將連接貝澳沙灘西面及山上可通往至石壁的引水道，沿步道亦會增置資訊板，介紹當地生態。部分步道將包括一條懸空的樹頂步道，一方面可以拉近訪客與自然的距離，另一方面可以讓訪客遠眺貝澳灣。此外，沿步道的山坡上設有優質住宿營地，讓訪客通過體驗、教育和戶外活動，充分探索該地區豐富的生物多樣性和歷史。

⁹貝澳擁有濕地、溪流、林地等多種高生態價值的生境，孕育出豐富的生物多樣性。眾所周知，它是短鼻果蝠、東部牛背鷺的生境，也是斑蝶的越冬地。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8-19 年度進行生態調查，記錄了超過 400 種動植物。

34. 貝澳的擬建設施如下：

貝澳擬建設施	擬議發展參數	潛在商業面積 (平方米)
C4 優質營地	5 000 平方米	700 平方米
E3 樹頂步道	0.5 公里 (長) 2.5 米 (寬)	不適用

政府歡迎就走廊擬議／可能興建的建築物的建築規約期限提出的建議和意見。

陸上交通配套

35. 鑑於南大嶼的規劃意向主要為自然保育，自 1970 年以來，該區道路已被指定為 24 小時封閉道路，以控制進入該區的車輛數量。所有在該道路上行駛的車輛必須持有由運輸署簽發的有效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政府正進行一項關於加強交通基建以改善大嶼山的南北接駁的研究，預計整項研究於 2025 年完成。
36. 鑑於走廊的發展，政府將繼續考慮實施各種公共交通改善措施，例如提升現有巴士服務，並考慮引入新的巴士行車線。此外，政府亦會考慮在東涌站之外適當和可行的位置設立上落點，例如欣澳、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國際機場等。
37. 政府建議以下方式優化步行便利性，以促進南大嶼的慢活旅遊：
- (a) 加建一條連接訪客中心和下長沙沙灘的新步道及新碼頭。
 - (b) 優化連接長沙、水口和貝澳至山上引水道的三條現有山徑。
 - (c) 在適當位置優化引水道的步行徑，設置觀景點和資訊板，展示南大嶼的自然和文化景點。
 - (d) 探索建設連接長沙和貝澳的沿海步道。

水上交通配套

38. 建議在長沙增建碼頭，使訪客能從市區、離島及大嶼山其他地點乘渡輪前往，在旅途中欣賞沿海風景。同時，新碼頭亦可作發展跳島旅遊的基地，例如前往大嶼山南面的石鼓洲遊覽。該碼頭將與新的訪客中心、停車場和通往下長沙沙灘的步道相連。

推展模式

39. 政府對設施的各種擁有權和營運模式持開放態度，這些模式可能包括長期擁有權或定期營運協議等。政府願意考慮任何可行的實施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傳統的賣地¹⁰及簽署營運協議¹¹，尤其一些生態價值相對較高的區域如水口等。政府鼓勵私營機構表達其對推展模式的意見和建議，特別是在如何促進與走廊內各擬建設施產生的協同效應，並提升走廊的整體吸引力。有興趣人士可以以整個片區模式開發區域或選取發展個別或多個生態康樂設施。

V. 主要工程

40. 未來發展商可計劃於地盤內進行平整土地工程，以最大化地盤的平坦面積。發展商需維護地盤現有的斜坡及擋土牆以及因平整土地工程和其他必要岩土工程而形成的斜坡及擋土牆。
41. 未來發展商需要與相關政府部門和公用事業公司聯繫，處理道路工程、污水處理、排水改善/升級工程，以及供水和公用事業服務，如供水、供電、電訊服務、燃氣等，並考慮到設施發展和營運所需的基礎設施容量。儘管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南大嶼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正在分階段規劃和實施，為包括水口、長沙和貝澳在內的未鋪設污水設施的鄉村/地區提供公共污水處理，擬議設施應不論是否依賴公共污水處理設施，以可持續的方式管理其產生的污水，充分考慮營運韌性和環境因素，並提供足夠的污水處理設施以應對需求。走廊的初步技術評估可供有興趣人士閱覽。

¹⁰ 政府用地可供私人住宅、商業或工業發展的土地通常通過公開出售的方式處置。近年來，賣地一般是通過公開招標進行。

¹¹ 營運協議是一份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反映了各方的共同目的。它闡明了在約定的營運期間內，各方在管理、營運、維護等方面的權利和義務的條款和條件。該文件可能還會在適當情況下界定擁有權或佔有權的安排。文件具體說明了各方的要求和責任。

42. 未來發展商應遵守香港常見的財產轉讓限制。對於走廊內的所有發展項目，通常在符合契約條款之前，會有一般的轉讓限制。鑑於其性質及長期維護走廊作為優質生態康樂樞紐形象的需要，政府可能會考慮對轉讓施加某些限制，特別與旅遊相關的組成部分，除非作為一個整體來轉讓則除外。
43. 有興趣人士在擬議意向書時應注意需要符合香港現行的相關法例、附例、規例和規則。

VI. 邀請提交意向書

44. 歡迎提供以下資料：
 - (a) 發展及營運擬議設施的意向；
 - (b) 對發展方案和擬議設施的意見；
 - (c) 考慮到發展及保養支出、發展時間表及應急策略等因素，你對負責土地平整及興建擬議設施的基建設施的看法；
 - (d) 有關擬議設施的市場狀況和趨勢見解，以及擬議發展如何促進該市場增長；
 - (e) 根據市場定位屬意發展住宿設施的類型（例如豪華、精品、經濟型）和規模（大約房間數目和面積）；
 - (f) 其他具潛在發展空間的設施或服務；
 - (g) 初步發展構思包括是否獨立發展走廊（或其中的任何地塊）或與財團合作發展、投資規模、發展時間表、初步設計概念、地盤佈局、建築分佈等；
 - (h) 商業模式和財政考量；及
 - (i) 其他意見或建議。
45. 為方便有興趣人士作出考慮，本意向書邀請文件介紹了一個擬議發展方案。但詳情僅以不具約束力的方式提供，政府可作出更改而無須事先通知。為免

- 生疑問，任何收到的意向書僅作參考用途，政府在最終敲定發展參數和土地批出安排時可能會或不會考慮。
46. 任何有興趣提交意向書人士（「有興趣人士」）應對本邀請文件中包含的內容進行獨立評估，進行認為慎重起見採取的調查和採納專業和其他諮詢，評估風險和利益，以準備意向書。
 47. 有興趣人士一旦提交意向書，即視作已接受本次意向邀請的條款。
 48. 本邀請文件不擬為任何投資決定提供依據，亦不應視為政府或其任何人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其相關人士」），向有興趣人士作出提交意向書建議。
 49. 本次邀請並非競爭性招標過程的開端。本邀請文件或就本邀請文件向發展局作出的任何提交均不構成要約或任何可能達成的合約的基礎。
 50. 本邀請並非一項資格預審用作篩選或預審任何有意參加政府土地出售招標的人士。未有提交意向書的人士，將不會被禁止參與政府其後作出的賣地計劃安排，亦不會在該安排中受到不公對待。
 51. 若有興趣人士為財團，則應提名並任命一名主要成員作為代表，代表財團做出決定並作為意向書的主要聯絡人。
 52. 有興趣人士不應將本邀請的內容或政府或任何其相關人士代表政府進行的任何其他溝通詮釋為財務、法律、稅務或其他建議。有興趣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了解有關發展走廊的財務、法律、稅務或其他事宜。
 53. 政府有權於任何時間更改本邀請文件的內容，無須事先諮詢或通知各方。

VII. 知識產權

54. 所提交的一切意向書必須屬有興趣人士的原創作品，不得包含侵犯其他人士知識產權的資料。如因任何這類侵犯或指稱侵犯知識產權行為而引致或涉及任何性質的一切法律行動、費用、申索、索求、損害賠償、支出、損失及法律責任，有興趣人士必須就上述一切向政府作出全部和有效的彌償。
55. 在提交意向書時，有興趣人士特此授予政府及其授權用戶、受讓人及繼承人一項可自由轉讓、非獨占、永久、全球、免版稅、不可撤銷且可再授權的許可，允許其使用（包括《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22 至 29 條所列的任何受版權限制的行為（包括複製））、改編和修改提交的建議、文件和/或材料及其所包含的所有知識產權，以便在與項目有關的所有目的中使用。對於有興趣人士無權授予再許可的任何建議、文件和/或材料，有興趣人士特此承諾自行承擔費用，促使相關第三方在提交相關建議、文件和/或材料給政府之前，根據本條款授予政府及其授權用戶、受讓人及繼承人這些權利。為免生疑問，任何修改、改編或改造的建議、文件和/或材料中的所有知識產權，均應屬於並完全歸政府及其受讓人或繼承人（視情況而定）所有並持有。有興趣人士應在政府要求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並簽署所有文書或文件，以便將權利和利益授予政府。

VIII. 提交意向書

56. 有興趣人士須採用附件 C 的特定回覆表格（「回覆表格」），一式兩份妥為填寫及正式簽署，並連同當中列明所需的資料及文件放入及封密在信封內，信封封面註明「機密」及「南大嶼康樂走廊發展意向書」，投入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東翼二樓入口的發展局（工務科）投遞箱，該箱標籤為「尖鼻咀和白泥、前南丫石礦場及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發展意向書投遞箱」。信封上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有興趣人士的名稱及身分。上述封密的信封須在 2025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截止日期」）中午 12 時（「截止時間」）前放入指定的收集箱內。
57. 倘若截止日期當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香港時間）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生效，

截止日期及截止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中午 12 時（香港時間），而當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香港時間）期間並無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生效。

58. 政府可書面要求提交意向書的有興趣人士就其提交的意向書提供進一步資料。
59. 政府保留權利，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繼續進行或不繼續進行本邀請工作及／或就任何或全部招標工作，無須就其決定給予任何理由。政府概不負責因上述決定而對任何一方造成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
60. 有關本邀請的任何事宜，請以電郵方式聯絡發展局（電郵: corridor-coi@devb.gov.hk）。請注意發展局只會回答一般性質的問題，並不會就相關走廊的發展參數和個別招標文件及其他協議條款（如適用）提供法律或其他方面的意見。
61. 發展局將舉行簡介會，讓有興趣人士加深了解本邀請的擬議規定，以助他們擬備意向書。如欲參加簡介會，請填妥**附件 D**的登記表格，並在**202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正午 12 時前**以電郵方式（電郵: corridor-coi@devb.gov.hk）交回發展局。
62. 有興趣人士提交意向書，即表示同意政府披露意向書內所提供的名稱（包括有興趣人士及其母公司）。此意願將得到政府的尊重和維護，但政府保留披露此類信息的權利。政府對於任何因行使披露姓名（包括有興趣人士及其母公司的名稱）的權利，或由公眾或其他人士使用或傳播這些名稱引起、與之相關或附帶造成的任何損失、損害、不便或干擾，概不負責，且相關方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就任何此類損失、損害、不便或干擾向政府提出任何申索。
63. 有興趣人士就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提出的建議/意見所提供的信息和觀點，將由政府及其相關人士用於走廊的整體分析，不會以有興趣人士提供的原始形式披露或轉移給任何個人或組織。

IX. 免責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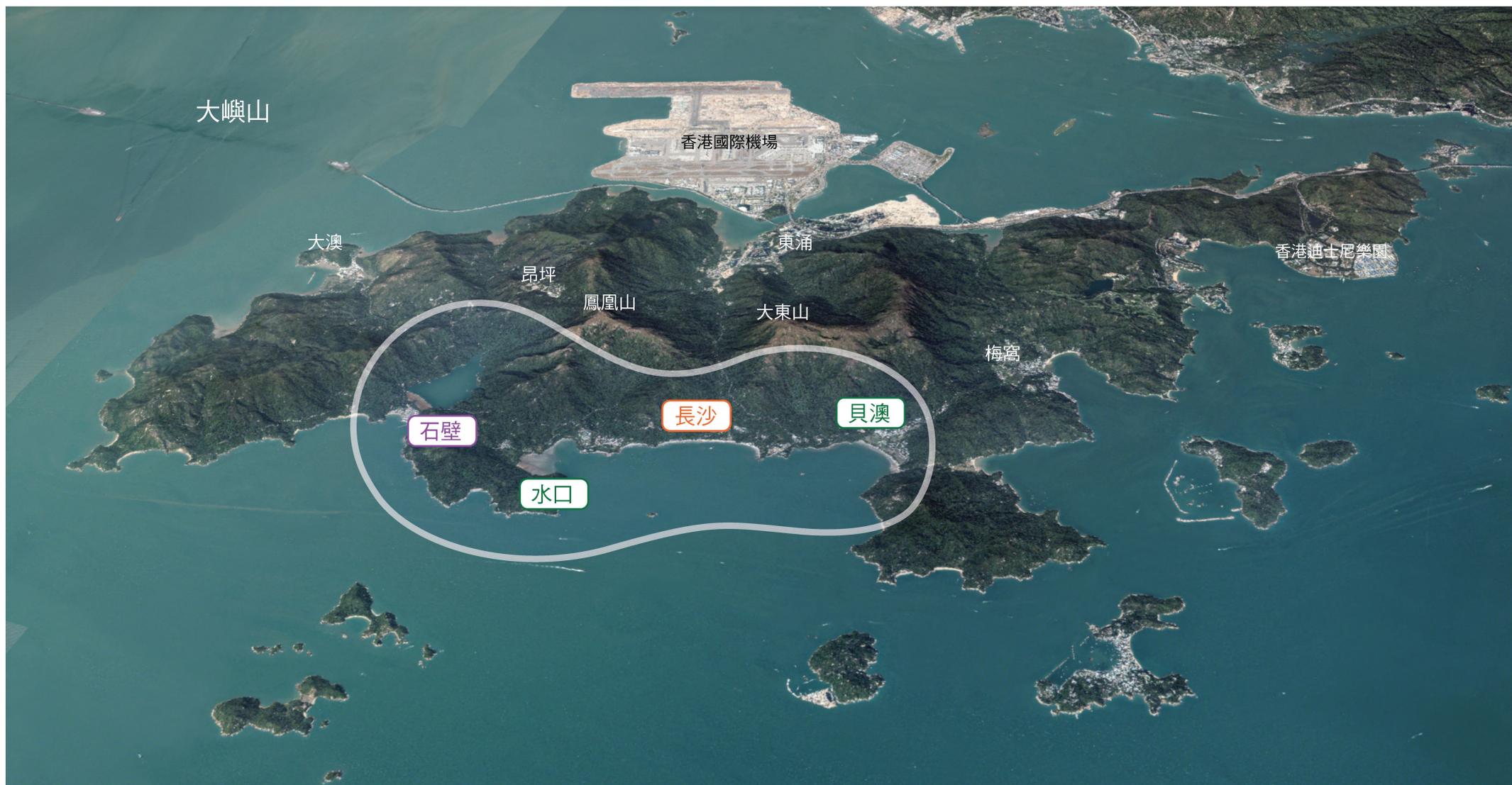
64. 雖然本邀請文件所載的資料是以真誠擬備，但有關資料並非可視為詳盡無遺漏或經過獨立核實。無論是政府抑或其相關人士均不會就本邀請文件所載資料或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資料（已向或將會向任何公司或財團提供）是否足夠、準確或完整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政府或其相關人士也不會對以上資料或本邀請文件所根據的資料而作出任何申述、陳述或保證（不論是明訂或默示）。對於任何有關資料或本邀請文件資料不準確或資料遺漏之處，政府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本邀請文件夾附的圖像或其他相關資料僅作說明及識別用途，並可能會有所更改。
65. 本邀請文件不擬為任何投資決定提供依據，亦不應視為政府或任何其相關人士向任何公司或財團就提交意向書所作的建議。任何有興趣人士應自行獨立評估本邀請文件所載的資料，並應自行判斷此發展項目的發展及商業潛力，以及本邀請文件所載任何資料及／或陳述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涵義。政府不會就本邀請文件所載的任何未來推算、估計、前景或回報的實現或合理性，作出任何申述或保證。
66. 本邀請文件或政府在本邀請中收到的任何意向書，均不應視為構成或組成政府提出或與其之間的任何招標邀請或招標或合約或具約束力的協議或諒解。政府保留權利，可隨時修改、增補或刪除本邀請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無須事先通知或給予任何理由。
67. 任何有興趣人士均須就擬備及提交意向書，又或其本身其後作出的回應或計劃（如有）所涉及的收費、費用及開支負全責。不論政府實際上是否進行招標工作，對於擬備及提交意向書或其後參與投標過程引致或與之相關的收費、費用、開支、損失或損害，政府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向任何有興趣人士或財團負責。
68. 政府可把從有興趣人士收到的任何資料納入用地的招標文件內，並保留權利如此／不如此行事。有興趣人士提交的所有資料將不獲退還。
69. 政府無須為本邀請承擔任何法律義務或法律責任。政府在任何時間均沒有責任繼續進行本邀請提交意向書工作及／或就用地的招標工作，無須事先通知或給予任何理由。

發展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 邀請提交意向書

70. 對於本邀請文件的任何內容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活動，政府無須承擔任何法律義務或法律責任。
71. 你在本次南大嶼生態休閒走廊研究的意向書中提供的資料和意見，將由政府及其相關人士用於整體分析，不會以你提供的原始形式披露或轉交給其他人士或機構。

附件 A1

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



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包括石壁、水口、長沙、貝澳）

附件 A2

大嶼山現有的景點

-  遠足徑
-  環嶼遠足徑 (遠足徑)
-  越野單車徑
-  主要道路/快速公路
-  鐵路



1 港珠澳大橋



2 東涌炮台



3 大澳自然文化歷史區



4 楊侯古廟



5 天壇大佛



6 昂坪360



7 分流石圍環



8 石壁石刻



9 香港迪士尼樂園



10 袁氏大屋



11 水上活動



12 沙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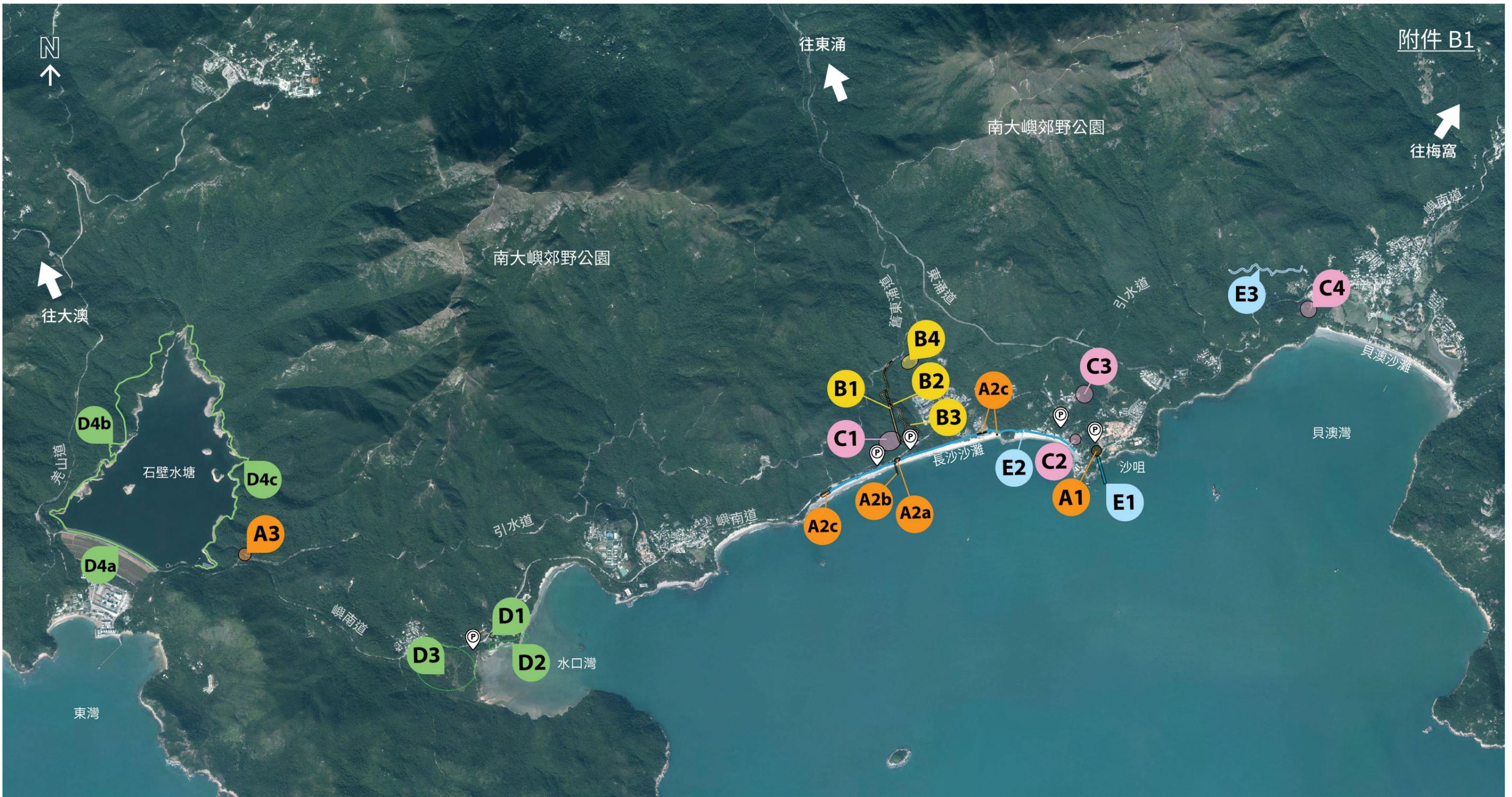


13 自然生境



現有大嶼山景點

附件 B
走廊位置圖



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

休閒、康樂及相關的設施

- A1** 擬議地盤面積及商業面積：
約1 500平方米及500平方米
- A2a** 擬議地盤面積及商業面積：
約1 450平方米及1 200平方米
- A2b** 長及寬：約70米及6米
- A2c** 擬議地盤面積：約900平方米
- A3** 擬議地盤面積：約500平方米

刺激動感度假區

擬議地盤面積及商業面積：
約9 200平方米及320平方米

- B1** 長：約450米
- B2** 長：約950米
- B3** 長：約650米
- B4** 長：約60米 (飛索)

住宿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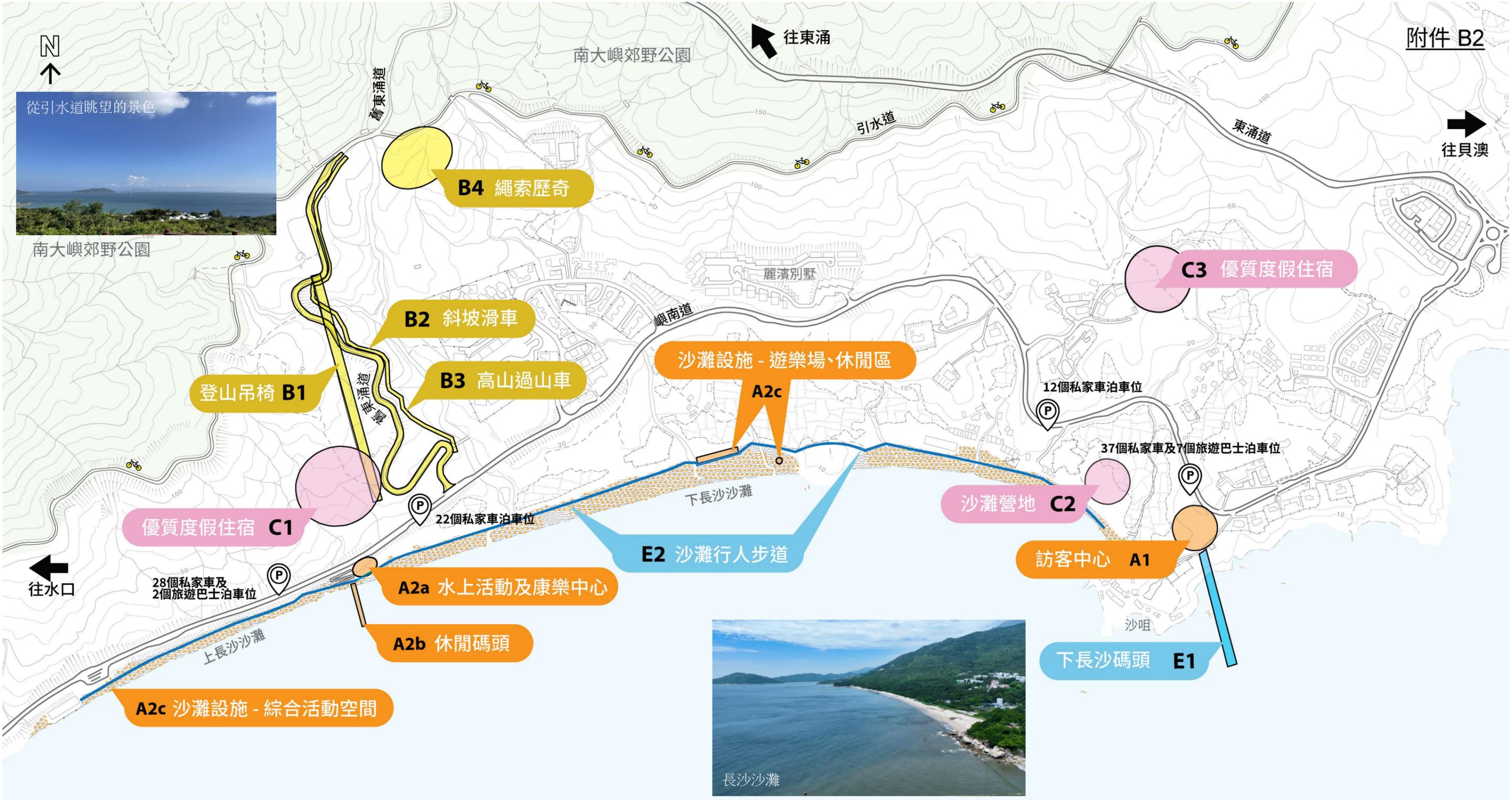
- C1** 擬議地盤面積及商業面積：
約12 500平方米及5 400平方米
- C2** 擬議地盤面積及商業面積：
約2 600平方米及400平方米
- C3** 擬議地盤面積及商業面積：
約10 000平方米及4 000平方米
- C4** 擬議地盤面積及商業面積：
約5 000平方米及700平方米

自然教育設施

- D1** 擬議地盤面積：約1 100平方米
- D2** 長及寬：約300米及2至4米
- D3** 擬議地盤面積：約15 000平方米
- D4a** 長及寬：約700米及4米
- D4b** 長及寬：約2 000米及4米
- D4c** 長及寬：約2 600米及4米

交通配套

- E1** 長及寬：約150米及8米
- E2** 長及寬：約1 600米及1.5至2米
- E3** 長及寬：約500米及2.5米
- P** 私家車及旅遊巴士停車場／泊車位



長沙

休閒、康樂及相關的設施

- A1** 擬議地盤面積及商業面積：約1 500平方米及500平方米
- A2a** 擬議地盤面積及商業面積：約1 450平方米及1 200平方米
- A2b** 長及寬：約70米及6米
- A2c** 擬議地盤面積：約900平方米

刺激動感度假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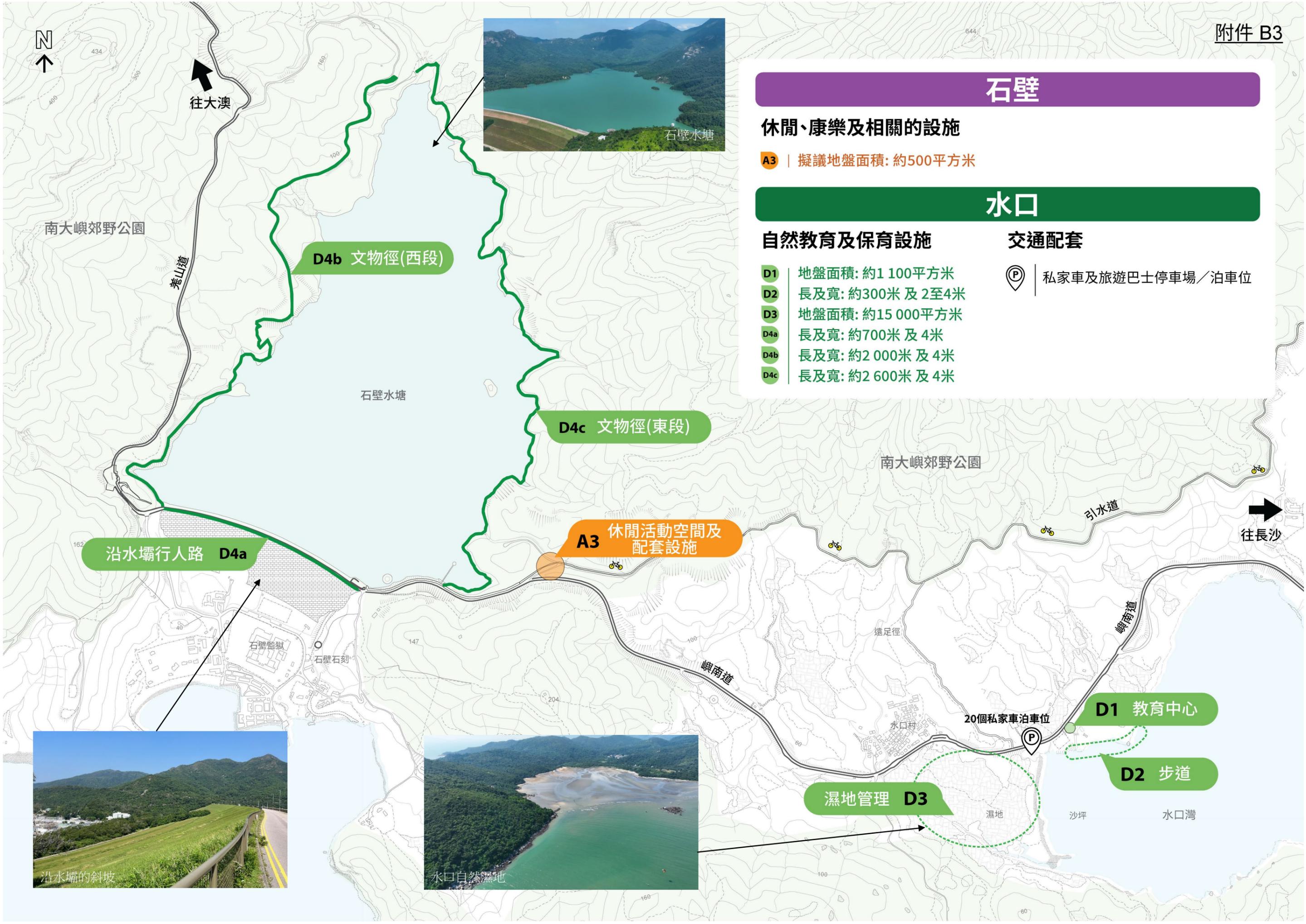
- 擬議地盤面積及商業面積：
約9 200平方米及320平方米
- B1** 長：約450米
 - B2** 長：約950米
 - B3** 長：約650米
 - B4** 長：約60米（飛索）

住宿設施

- C1** 擬議地盤面積及商業面積：
約12 500平方米及5 400平方米
- C2** 擬議地盤面積及商業面積：
約2 600平方米及400平方米
- C3** 擬議地盤面積及商業面積：
約10 000平方米及4 000平方米

交通配套

- E1** 長及寬：約150米及8米
- E2** 長及寬：約1 600米及1.5至2米
- P** 私家車及旅遊巴士停車場／泊車位



石壁

休閒、康樂及相關的設施

A3 | 擬議地盤面積: 約500平方米

水口

自然教育及保育設施

- D1 地盤面積: 約1 100平方米
- D2 長及寬: 約300米及 2至4米
- D3 地盤面積: 約15 000平方米
- D4a 長及寬: 約700米及 4米
- D4b 長及寬: 約2 000米及 4米
- D4c 長及寬: 約2 600米及 4米

交通配套

Ⓟ | 私家車及旅遊巴士停車場/泊車位



石壁水塘

D4b 文物徑(西段)

D4c 文物徑(東段)

A3 休閒活動空間及
配套設施

沿水壩行人路 D4a

D1 教育中心

D2 步道

濕地管理 D3



沿水壩的斜坡



水口自然濕地

南大嶼郊野公園

遠足徑

水口村

20個私家車泊車位

濕地

沙坪

水口灣

往大澳

往長沙

南大嶼郊野公園

羌山道

石壁水塘

引水道

嶼南道

嶼南道

石壁石刻

石壁監獄

162

147

100

204

644

N





貝澳

住宿設施

交通配套

C4 | 擬議地盤面積及商業面積:
約5 000平方米及700平方米

E3 | 長及寬: 約500米及 2.5米



貝澳沙灘

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
提交意向書
回覆表格

此回覆表格應完整填寫，並於 2025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投入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東翼二樓入口的發展局（工務科）投遞箱，該箱標籤為「尖鼻咀和白泥、前南丫石礦場及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發展意向書投遞箱」。建議在提交時附上包括但不限於圖紙、圖則和說明等補充資料。

A. 有興趣人士的資料

1. 公司名稱

(英文):	
(中文):	

2. 聯絡人姓名及職銜

--

3. 聯絡電話

--

4. 聯絡電郵

--

B. 有興趣人士的背景資料

5. 核心業務

--

6. 於香港、內地或海外已發展／曾營運（規劃中或已落實）類似項目的詳情。

--

C. 對南大嶼生態康樂發展的整體意見

定位

7. 你對擬議南大嶼生態康樂活動的定位有何意見？哪些特定範圍／地點能引起你的投資興趣？

--

8. 走廊可以與整個大嶼山地區融合，與大嶼山現有景點例如大澳和昂坪發揮協同效應。你對南大嶼現有的生態康樂資源有甚麼看法？可以如何善用這些資源，吸引本地及海外訪客？如可以，請提供指標性項目作參考。

--

9. 考慮到上文列出的擬議生態康樂設施，請闡述你對那些擬議生態康樂設施特別感興趣。你對各項擬議設施應包括的元素有何建議？請註明各項擬議設施所需要的大約面積及大概用地範圍。

10. 就上長沙擬議的歷奇設施，請建議每項設施的合適規模，例如組成部分、種類、面積、容量等。

11. 你會建議上長沙沙灘提供甚麼種類的水上休閒康樂及附屬設施？你是否有意發展及／或營運這些設施，作為走廊整體發展的一部分？

12. 請就走廊內應增加其他活動、設施或景點提供建議，包括粗略位置、估計面積和高度等資料。請在附件 C1、C2 和 C3 中標示每個建議的粗略位置和估計面積。

13. 請就提高走廊對外和走廊內部的可達性和接駁提供建議。

14. 你認為擬議住宿設施（即附件 B 所示的用地 C1、C2、C3 及 C4）適合怎樣的市場定位？何類目標訪客／住客？

15. 請就擬議住宿設施發展提供建議，包括其最佳規模(房間數目，平均房間面積)，估計入住率，以及與走廊或大嶼山的生態休閒設施之間的潛在聯繫/相互關係方面。

16. 你會否考慮於走廊發展水療及養生度假區？如否，你會否有興趣於大嶼山其他地區發展這類設施？請註明各項建議的大概位置、預計面積和規模及其他條件。

17. 除優質度假住宿發展外，就適當運用下長沙潛在用地（項目 C3）支持走廊的發展，政府歡迎有興趣人士提出建議和看法，這些建議可能包括在下方問題 21 中所提及的建議，包括建議用途如何配合走廊的整體定位及提升項目可行性。如果考慮進行住宅發展，請表明建議的發展位置及用地面積，最佳規模（如平均單位面積）、住宅單位數量、預售計劃及大致範圍。

18. 除對問題 14 – 17 的回應外，請就各項建議的住宿設施的營運和規模提供意見，如每種住宿類型的房間數量、用地面積和發展密度。

19. 為加快及促進走廊的發展，我們會考慮市場善用位於南大嶼現有設施/用地的建議。請提供你對潛在用途的建議和詳細資料，包括擬議用途如何配合走廊的整體定位、與其他擬議設施產生協同效應及提高項目可行性。

20. 請就你發表對旅遊市場（特別是生態旅遊市場）的理解，及走廊的擬議設施如何可以符合市場期望，包括現有市場空間、對擬議設施的需求等。

擬議商業模式

政府希望了解私人市場對生態休閒服務潛力及商業模式的看法，以構建一個可行的商業案例，吸引私人投資者/發展商參與。以下問題旨在收集市場偏好，市場所分享的見解可能會在制定招標方案時被納入考慮。

21. (a) 你有沒有興趣發展及營運走廊**所有**擬議設施？
() 有 () 沒有

(b) 如沒有，請在下面空位註明原因。

22. 你有興趣發展及營運哪個／些區域（可選多於一項）：

() 長沙
- 戶外及水上活動刺激動感度假區及住宿設施

() 長沙
- 訪客聚腳點及住宿設施

() 貝澳
- 住宿及康樂設施

() 水口
- 自然教育設施

() 石壁
- 休閒及康樂設施

(i) 就你有興趣發展及營運的區域，你有沒有任何改善擬議方案的建議，使其更配合走廊的整體定位，並提升項目可行性？

(ii) 根據你在上述(i)部分中的回應，請填寫附件 C1、C2 和 C3 中的表格和佈局圖，並指出你希望發展和營運的區域及建議的設施。

(iii) 就你沒有興趣發展或營運的區域，你有沒有任何改善擬議方案的建議，使其可與走廊其他區域產生協同效應，並提升走廊對你的整體吸引力？

23. 請分享你對走廊發展時間表和必要條件的初步看法，例如：

- a. 你認為長沙、石壁、水口和貝澳在走廊的整體發展計劃中應該如何發展（即早期階段、中期階段或後期階段）？這些地區應該同時發展還是應該優先發展其中一個？

- b. 你認為哪些由政府主導的外部基礎設施對於促進走廊的發展是必要的？（請具體指出並僅包括那些支持發展所需的重要基礎設施）

24. 在考慮走廊的發展時，你是否更願意僅通過你的公司/財團單獨發展項目？如果你對與政府合作的模式有偏好，請明確指出合作的階段（例如施工、營運或其他具體階段），以及希望政府參與項目的哪些方面，並說明所期望的合作形式。

25. 請描述在實施此項目時需要考慮的任何可能風險和限制（例如建築限制、規劃問題、項目分階段推展等）。

26. 政府初步計劃於 2027 年開始走廊的招標程序。你對此建議的時間表有何看法？

27. 除了上述回應外，請具體說明你所建議商業模式/計劃的其他關鍵部分或相關資訊，這些資料與我們的評估相關。這可包括財務預測、產權持有模式、所需批地年期等（例如在營運期結束後將設施交還給政府，或持有更長時間）方面的詳情。此外，請提供包括用於估算的假設以及可突出項目可行性的創新特色。

28. 請分享你對下列走廊中擬議建築物的建築規約的看法，以優化財務估算。

擬議區域	建築規約*
上長沙	
- 戶外及水上活動刺激動感度假區	[60] 個月
下長沙	
- 訪客聚腳點及住宿設施	[60] 個月
貝澳	
- 住宿及康樂設施	[48] 個月
水口	
- 自然教育及保育	[48] 個月
石壁	
- 休閒及康樂設施	[60] 個月
*自發展商接管土地的個別日期起計	

財務考慮

為了促進走廊發展，政府樂意與有興趣人士探討不同賣地／合作安排。現時一般做法是先付十足補地價金額，但我們歡迎你就以下提及的其他安排提出意見。

29. 相對於傳統批地方式，你對採用非傳統的土地招標模式，例如利潤分成模式，有何看法？你對前期金額水平、盈利攤分機制及比例、盈利攤分的時間及年期的意見為何？

30. 你對允許中標者可分期繳付投標金額，並按一定利率支付利息，有何看法？你對利率（例如應採取固定利率或浮動市場利率？）及分期繳付投標金額的年期有何意見？

31. 其他可行的財務安排？

32. 根據你提議的商業模式，你是否有任何初步的收入來源想法（例如：門票銷售、活動費用、會員計劃、餐飲收入等）和擬議的門票收費？請詳細列明。

33. 你預期的投資回報率是多少（例如：內部回報率及其他相關的投資回報，包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項目融資預期負債權益比率、預期回本期等），以令你對發展走廊具興趣？

34. 你預計走廊的營運成本（例如：人手、維修及市場推廣開支等）是多少？請提供這些成本的分項數字。

35. 就可減少此發展項目的發展資金及／或營運成本的措施，你有沒有任何建議？

其他

36. 就發展商角度，政府在招標前完成法定程序將帶來更大的確定性。請分享可以加快實施的替代方案，例如是否可以在詳細技術評估階段和隨後的法定程序之前邀請和批出招標合約來加快實施進度？在這種方法下，中標者在批出招標合約後開始規劃，進行詳細的技術評估，在政府的支援下進行法定序程尋求所需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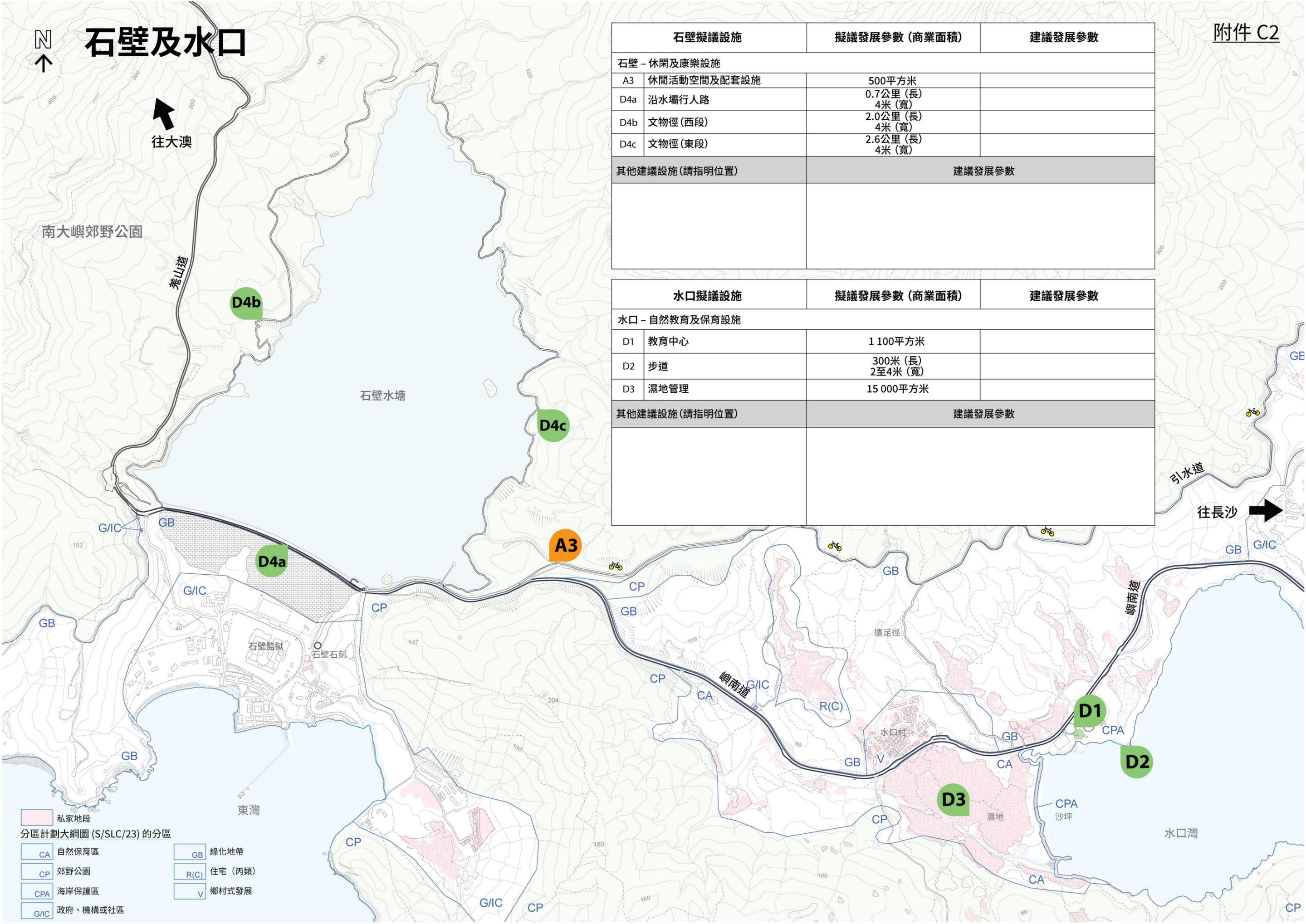
37. 你對走廊的發展及營運有沒有其他建議／意見？



附件 C1

長沙擬建設施		擬議發展參數 (商業面積)	建議發展參數
長沙 - 戶外及水上活動刺激動感度假區			
A2a	水上活動及康樂中心	1 450 平方米 (1 200 平方米)	
A2b	休閒碼頭	70 米 (長) 6 米 (寬)	
A2c	沙灘設施 (即遊樂場、休閒區及綜合活動空間)	900 平方米	
B1	登山吊椅 (長450米)	9 200 平方米 (320 平方米)	
B2	斜坡滑車 (長650米)		
B3	高山過山車 (長650米)		
B4	繩索歷奇 (飛索) (長60米)		
C1	優質度假住宿	12 500 平方米 (5 400 平方米)	
其他建議設施 (請指明位置)		建議發展參數	

長沙擬建設施		擬議發展參數 (商業面積)	建議發展參數
長沙 - 訪客聚腳點及住宿設施			
A1	訪客中心	1 5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	
C2	沙灘營地	2 600 平方米 (400 平方米)	
C3	優質度假住宿	10 000 平方米 (4 000 平方米)	
E1	下長沙碼頭	150 米 (長) 8 米 (寬)	
E2	沙灘行人步道	1.6 公里 (長) 1.5 至 2 米 (寬)	
其他建議設施 (請指明位置)		建議發展參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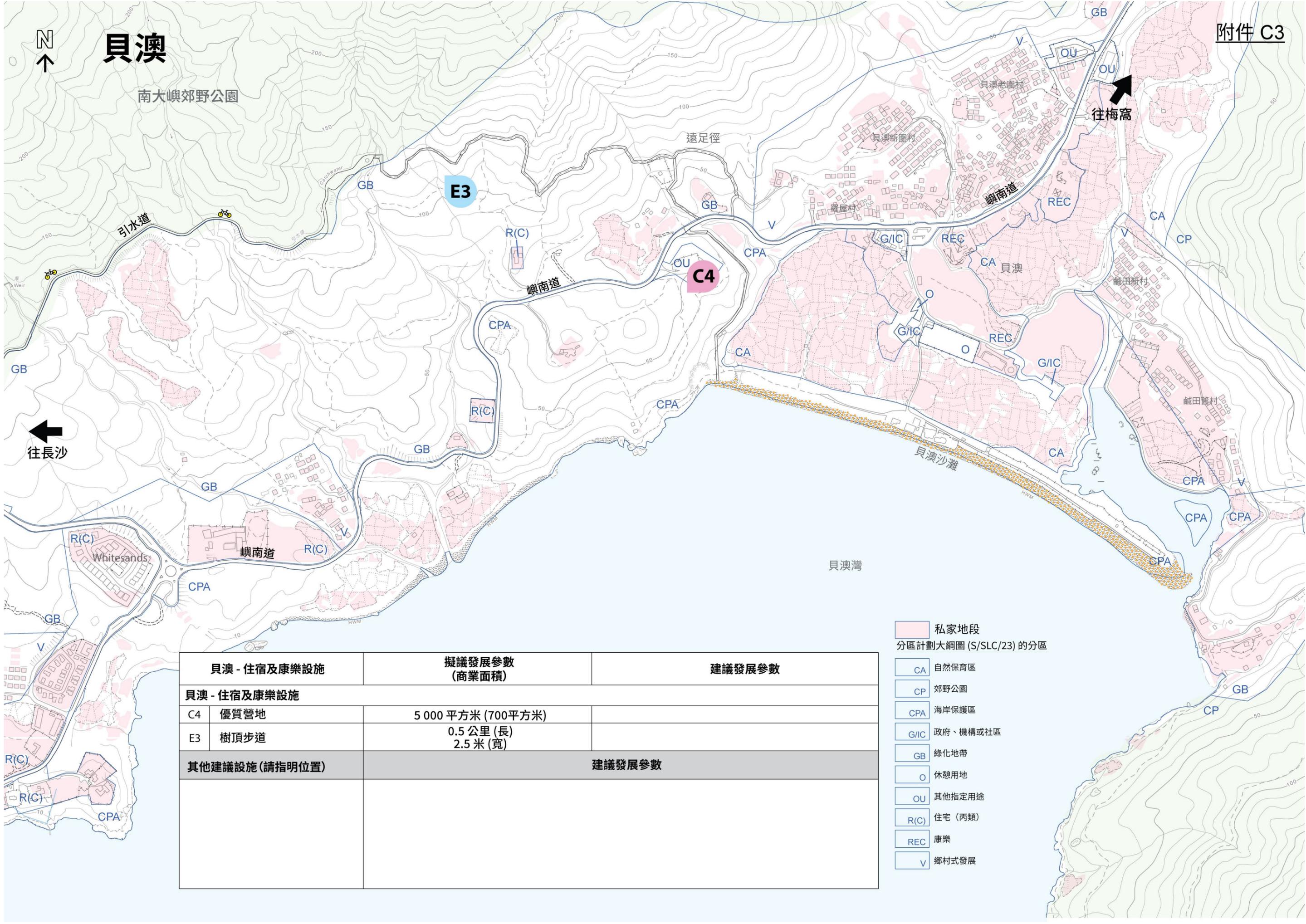


石壁及水口

石壁擬議設施		擬議發展參數 (商業面積)	建議發展參數
石壁 - 休閒及康樂設施			
A3	休閒活動空間及配套设施	500平方米	
D4a	沿水壩行人路	0.7公里 (長) 4米 (寬)	
D4b	文物徑 (西段)	2.0公里 (長) 4米 (寬)	
D4c	文物徑 (東段)	2.6公里 (長) 4米 (寬)	
其他建議設施 (請指明位置)		建議發展參數	

水口擬議設施		擬議發展參數 (商業面積)	建議發展參數
水口 - 自然教育及保育設施			
D1	教育中心	1 100平方米	
D2	步道	300米 (長) 2至4米 (寬)	
D3	濕地管理	15 000平方米	
其他建議設施 (請指明位置)		建議發展參數	

- 私家地段
- 分區計劃大綱圖 (S/SLC/23) 的分區
- CA 自然保育區
 - GB 綠化地帶
 - CP 郊野公園
 - R(C) 住宅 (丙類)
 - CPA 海岸保護區
 - V 鄉村式發展
 - G/IC 政府、機構或社區



貝澳 - 住宿及康樂設施		擬議發展參數 (商業面積)	建議發展參數
貝澳 - 住宿及康樂設施			
C4	優質營地	5 000 平方米 (700平方米)	
E3	樹頂步道	0.5 公里 (長) 2.5 米 (寬)	
其他建議設施 (請指明位置)		建議發展參數	

- 私家地段
分區計劃大綱圖 (S/SLC/23) 的分區
- CA 自然保育區
 - CP 郊野公園
 - CPA 海岸保護區
 - G/IC 政府、機構或社區
 - GB 綠化地帶
 - O 休憩用地
 - OU 其他指定用途
 - R(C) 住宅 (丙類)
 - REC 康樂
 - V 鄉村式發展

聲明

我們明白此次邀請意向書並非篩選或預先資格審查的程序。未提交意向書的人士在即將進行的投標程序中，不會被排除或受到不公對待。我們同意意向書邀請文件中提供的所有信息僅供參考。我們確認意向書邀請文件中不包含任何關於其內容之準確性、可靠性、完整性或有用性的明示、暗示或推測的保證、陳述或聲明。我們明白，政府對因使用或依賴意向書邀請文件提供的信息而引起的任何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明白，政府保留在不經諮詢或提前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此意向書邀請文件內容的權利。

授權簽署 : _____

授權人全名 : _____

職銜 : _____

公司 : _____

地址 : _____

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電郵 : _____

日期 : _____

公司印章 : _____

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

邀請提交意向書

簡介會登記表格

日期 : 2025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一)
時間 : 下午 5 時至 6 時 15 分
地點 : 香港金鐘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演講廳
語言 : 主要廣東話輔以普通話及英語(設有即時傳譯服務)

請提供公司名稱及每位代表所屬公司的名稱及資料 (包括電郵地址)。

公司名稱：

(英文):	
(中文):	

代表資料

姓名	職銜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每家公司最多可登記 五名 代表出席簡介會。			
1			
2			
3			
4			
5			

1. 請在 **202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或之前以電郵方式交回填妥的登記表格(corridor-eoi@devb.gov.hk)。
2. 我們會在收到已填妥的登記表格後，向有關代表發出確認登記電郵。
逾期報名可能不予受理。
3. 政府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的登記。

提交者 : _____ (姓名)

電郵地址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日期（日／月／年） : _____